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2427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

3、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拟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3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63.4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66%;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50.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3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63.4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66%;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50.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且按回购金额上限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63.4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66%;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50.5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52%。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35,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20,000万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13,547	13.66%	90,847,947	23.31%	74,718,947	19.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442,873	86.34%	298,808,473	76.69%	314,937,473	80.82%
股份总数	389,656,420	100.00%	389,656,420	100.00%	389,656,420	10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3,78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57,661.26万元,流动资产为135,706.16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5,0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18%、22.20%和25.79%;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1%、12.69%和14.7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负债合计43,249.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22%;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18,178.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率约为8.92%。本次回购股份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实施回购,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进度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1、经自查,2020年9月,公司副总经理杜旭升、张奕敏、郭治国,财务总监侯菊艳,因公司实施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40万股、40万股、40万股及2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0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356.52	31,439.21	-6.62
营业利润	7,699.25	8,743.97	-11.95
利润总额	7,663.97	8,716.12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1.87	6,342.30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94.35	6,179.99	-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0	3.03	-1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7	33.63	下降9.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932.84	36,646.39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78.85	21,309.04	10.65
股本	2,096.60	2,096.6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0	10.16	增加1.14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及7月份长江流域的大面积洪涝灾害,公司主导产品的产销量受到很大影响,价格也有所滑落,致营业收入下降。然而2020年第三、四季度公司单季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约5%、7%,表明公司在极力克服新冠疫情和洪灾的影响,逐步恢复增长动力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李叶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玲玲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昕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0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投资者接待安排暨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将继续实施月度投资者接待周活动。2021年,为方便投资者更加灵活地选择调研、访问公司的时间,公司安排如下:

时间		地点	主要内容	接待人
3月	1-5日 9:30-15:30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经营情况介绍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29日 10:00-11:00	http://roadshow.asiainfo.com/	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月	12-16日 9:30-15:30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经营情况介绍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5月	3-7日 9:30-15:30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经营情况介绍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6月	7-11日 9:30-15:30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经营情况介绍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7月	12-16日 9:30-15:30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经营情况介绍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8月	9-13日 9:30-15:30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经营情况介绍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9月	6-10日 9:30-15:30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经营情况介绍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10月	11-15日 9:30-15:30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经营情况介绍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11月	8-12日 9:30-15:30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经营情况介绍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12月	20-24日 9:30-15:30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经营情况介绍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公司办公楼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安排,选择合适您的时间出席本公司的公开接待活动。投资者如有参观公司工厂的意愿,请提前与公司投资者接待专员联系。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向公司投资者接待专员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提前准备。根据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除投资者接待周和接待日之外,公司不再安排个别接待和工厂参观,敬请谅解并热诚欢迎您的参与!

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投资者按湖北省防控指挥部的要求,严格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公司物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相关工作。中高风险地区来汉的投资者须主动配合湖北省武汉市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排查、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1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7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2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1月26日 至2021年2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左尾非或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年2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2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1年2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4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2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6,271		
份额类别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A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160,174,281.92	839,822,968.65	7,999,997,247.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65.06	1,614.64	2,579.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160,174,281.92	839,822,968.65	7,999,997,247.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65.06	1,614.64	2,579.69
	合计	7,160,175,246.97	839,824,583.29	7,999,999,827.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8,310.33	440,604.45	948,914.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1%	0.0525%	0.01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50万份(含)	-	10万份-5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50万份(含)	-	10万份-5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24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A,基金代码:010437;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C,基金代码:010438)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公司”)分别持有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珠海港务”,原名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55%、25%及20%股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珠海港公司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就珠海港公司与本公司在珠海港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一致行使表决权事宜进行约定,协议内容请见本公告“三、协议主要条款”。

本协议尚未签署。

二、珠海港公司、珠海港务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港公司

珠海港公司于1993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93,042.4895万元;法定代表人:冯鑫;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2001-2号办公;经营范围:港口航运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物流供应链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能源环保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港城建设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航运金融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珠海港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珠海港务

珠海港务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霍吉栋;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临港东路1075号;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港口码头及配套堆场,投资建设、经营储煤、配煤基地,兼营煤炭贸易、货物运输服务、货物代理服务、转供水业务、转供电业务、资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港务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珠海港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7,916,508.67	3,590,500,111.13
负债总额	2,764,131,223.71	2,682,429,97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785,286.96	908,070,135.44
营业收入	477,762,289.18	376,133,945.13
净利润	176,377.28	13,198,137.03

三、协议主要条款

本协议待珠海港公司履行其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程序后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珠海港务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珠海港务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珠海港务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珠海港务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珠海港务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珠海港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珠海港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本公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等需要珠海港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珠海港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等需要珠海港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双方保证在参加珠海港务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执行不损害对方利益,同时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支持珠海港务的业务开展,采取有效措施增强珠海港务的盈利能力,实现珠海港务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本协议自2021年4月20日起生效,至生效之日起满12个月时终止。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协议将增强本公司对珠海港务的控制权。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本公司对珠海港务财务核算方法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签署本协议涉及其他上市公司披露义务,为保护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本公司同步披露此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0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康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9,5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31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柯康保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柯康保先生合计减持1,0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减持时间过半。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登记2,280,500万股。此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后,柯康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

截止公告日,股东柯康保先生累计减持3,5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柯康保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109,500,800	16.68%	其他方式取得:109,500,800股,(其中:IPO前取得70,192,825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39,307,97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